

证券代码：835002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二）（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额敏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龙乙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申文厚、广东海联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于乃胜、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条件装备办公室主任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民事判决书记载：

一、2017年11月3日，原告和第三人签订《普天采购合同》。项目名称：额敏县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二、三、四、五标段），总价款130.15024万元（含税）。其中设备采购费1275.5024万元，安装实施费26万元。预付款：合同签署完毕后，10日内第三人向原告支付30%设备采购费，即382.650720万元。第二次付款，第三人收到最终用户支付项目总额累计到70%后，原告提供100%合同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10日内第三人向原告支付70%的设备采购费和80%的安装实施费，即892.851680万元设备采购费和208,000元安装实施费。第三次付款，第三人收到最终用户支付项目总额累计到100%后，10日内第三人向原告支付20%安装实施费，即52,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维修服务期，三年设备质保，五年维保。因第三人原因逾期付款的，原告有权向第三人要求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部分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的5%等内容。

二、2018年12月25日，原告和第三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鉴于最终用户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变更了项目交付设备及服务清单。经、原告、第三人友好协商，针对双方于2017年11月2日签署的如下合同及协议进行变更：1、《普天采购合同、额敏县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二、三、四、五标段）》，合同总金额1301.5024万元，以下简称原合同。变更内容：原合同采购清单全部取消，变更为本变更协议附件一采购清单。变更后采购总额1727.623960元。第三人已于2017年11月依据原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预付款382.650720万元。原告在完成项目验收，第三人收到最终用户支累计支付70%销售合同款后，依据本协议所附采购清单向原告支付设备款765.020504万元。付款前原告须提供最终用户出具的项目验收证书及前期预付款及本次应付款合计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验收满一年，第三人收到最终用户累计支付的100%销售合同款后，依据本协议所附采购清单向原告支付579.952736万元。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另查明，额敏县教育系统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于

2018年9月26日验收通过。由被告组织验收，由被告及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第三人有关人员共同参加验收。

三、2018年11月14日，原告和第三人签订《额敏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四包）采购合同之变更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和第三人于2017年10月签署了《额敏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四包）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3114050元。因最终用户需求发生变化，原合同中的网络机柜、交换机、学生桌、耳麦、教学管理软件的采购单价发生变化，新增2624套数字云发布系统软件V1.0,变更后清单见附件，合同总额不变。该项目于2018年10月10日，经被告验收通过。

四、2017年10月12日，第三人和被告签订《额敏县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二、三、四标段）合同》。此项目共计金额2881.5998万元。第一标段金额1052.8621万元，第二标段金额700.5257万元。第三标段金额643.1775万元，第四标段为485.03425万元，合同约定项目安装验收后将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主要设备到货(2017年12月)后10个工作日，被告支付第三人项目总额的40%，即1152.63992万元；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毕(2018年8月)，被告应支付项目金额30%，即846.47994万元；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毕满一年(2019年)，应支付项目金额30%，即846.47994万元，共计2881.5998万元。被告已于2020年12月20日前还第三人第一标段49万元，第二标段36.5万元，第三标段36.8万元，第四标段17.8万元，共计偿还140.1万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合同、发票、验收单、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7民初18945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民终12446号民事判决书及当事人庭审时陈述在案佐证。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6,563,782.40元。
-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828,189.12元。
- 3、判令被告和第三人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28万元。

4、判令被告和第三人承担原告的差旅费 5 万元。

5、判令被告和第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据：

1、《普天采购合同》

2、《采购合同变更协议》

3、《额敏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四包）采购合同之变更合同》

4、《额敏县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二、三、四标段）合同》

5、增值税专用发票

6、验收单

7、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7 民初 18945 号民事判决书

8、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民终 12446 号民事判决书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额敏县教科局答辩称，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被告和原告没有签订任何合同，被告只和第三人签订过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性只能向第三人支付货款。原告和第三人签订的合同没有经过被告方认可，被告无法确认其真实性，所以无法给原告付款。二、现在该工程至今还没有进行最终验收。三、第三人到现在为止没有给被告提供学校设备安装清单，也没有提交 x 学校的验收单和货物的清单等材料。经过被告多次催促下，第三人在 2021 年给被告提供了手写版的清单，这个被告无法把它当成供货依据，也无法核对具体的数量和真实性。被告认定该项目目前没有验收完成。目前不能支付后续资金。

第三人普田技术公司答辩称，无论本案代位权求偿的法律关系是否成立，第三人对被告的供货义务和其他全部合同义务已履行，被告也出具了最终的验收报告，至少对第三人是有付款责任的，也应对第三人承担违约金的给付责任。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和差旅费，不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具有必然性和合理性。对于代位权以法院查明的事实来认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积极处理并依法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新疆额敏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书（2021）新 4221 民初 293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代第三人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56.378240 万元，支付违约金 828189.12 元，合计 1739.197152 万元。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额敏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下达【判决书：（2021）新 4221 民初 293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邮寄至本公司。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代第三人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56.378240 万元，支付违约金 828189.12 元，合计 1739.197152 万元。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验收证书》
- 2、《采购合同变更协议》
- 3、《律师函》（2020）海联函字第51号
- 4、《普天采购合同》

5、《起诉书》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新4221民初293号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